

臺北市立木柵國中113學年度學期補考時程表(113.9)

日期	8月30日	9月2日	9月4日	9月5日	9月6日
	五	一	三	四	五
年級、科目	原7.8年級 國文	原7.8年級 數學	原7.8年級 英語	原7年級生物 原8年級理化	原7.8年級 社會

備註：

1. 本次補考範圍為112學年度第2學期，題庫及補考人員名單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可自行上網參閱。
2. 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規定，畢業條件為：
 - *學習期間上課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*八大學習領域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成績達60分以上。
3. 鼓勵同學務必把握機會準時出席參與考試，因涉及畢業與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